

证券代码：832737

证券简称：恒信玺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2023 年 6 月 1 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已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降层情形。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降层决定。

二、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将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调入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报，已触发即时降层情形，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自调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公司股票已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若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提交自查报告、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被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后续也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文件：股转公告〔2023〕207 号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